**113學年度第1學期 教學薪傳計畫**

**學習者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教學薪傳團隊基本資料　　　　 本表請於113年10月9日（三）前以紙本形式繳至教務處教資中心**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學習者（Mentee）基本資料（＊為務必填寫）** |
| **姓　名\*** |  | **員　編\*** |  |
| **學　院\*** |  | **系　所\*** |  |
| **職　稱\*** |  | **到校日期\*** |  |
| **校內分機\*** |  | **E-mail\*** |  |
| **性　別** |  | **行動電話\*** |  |
| **參與次數自我檢核** | [ ]  本次為第1次參與[ ]  本次為第2次參與，前次參與學期為：　　112-2 　　。※依據本校「教學薪傳計畫實施辦法」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：「凡至本校服務未滿1年之新進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，**皆須連續申請參與2學期之教學薪傳計畫**」，請新進教師注意。計畫實施辦法：<https://reurl.cc/jDvz2n> |
| **符合資格****類別** | [ ] 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，於本校服務未滿1年之新進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專案教師、技師。[ ] 於　　　　學年度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專任教師。 |
| **（二）傳授者（Mentor）基本資料（＊為務必填寫）** |
| **姓　名\*** |  | **員　編\*** |  |
| **學　院\*** |  | **系　所\*** |  |
| **職　稱\*** |  | **到校日期\*** |  |
| **校內分機\*** |  | **E-mail\*** |  |
| **性　別** |  | **行動電話\*** |  |
| **符合資格****類別** | [ ] 於本校任職年資滿3年、且曾獲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專任教師（112-2新增資格，建議教師優先考量）。[ ] 於本校任職年資至少達 6 年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。[ ] 曾獲本校之校 / 院傑出教學獎，獲獎年度為　　　　學年。 |

**二、學習者之教學面向問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習者姓名** |  |
| 1. 在課堂教學上，您曾應用哪些教學模式、班級經營或數位教學工具？或是未曾有過教學經驗、但有興趣瞭解與應用？（可複選）　　[ ] 翻轉教學　　[ ] 探究式教學　　[ ] 說/觀/議課　　　[ ] 生成式AI工具　　[ ] OTB導入教學　　[ ] 混成遠距　　[ ] 磨課師　　　　[ ] 即時反饋系統　 [ ]  AR/VR導入教學　　[ ]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※教資中心推動之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包括（1）創新教學計畫、（2）共學機制。是類計畫均提供經常經費與教學彈薪點數獎勵，歡迎教師依據教學需求參考及踴躍申請。計畫網址：<https://ief.ntut.edu.tw/p/404-1129-129795.php>※教學彈薪專區：<https://ntuttle.tw/ief/fmp-et/> |
| 2. 除了前述您曾應用的教學方式，您期望未來也能應用或瞭解哪些教學模式、班級經營或數位教學工具？（可複選）　　[ ] 翻轉教學　　[ ] 探究式教學　　[ ] 說/觀/議課　　　[ ] 生成式AI工具　　[ ] OTB導入教學　　[ ] 混成遠距　　[ ] 磨課師　　　　[ ] 即時反饋系統　 [ ]  AR/VR導入教學　　[ ]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3. 您期待能參與哪些主題的研習或工作坊，以有助於教學面向之提升？ |

**三、確認申請簽名（請逐項確認執行教學薪傳計畫期間須進行之活動，勾選並簽名後，送單位主管及教務處用印）**

|  |
| --- |
| [ ]  **1.觀課活動**：至少觀課一次，由傳授者本人開放（1）自身教授課程、或（2）推薦其他教師開放之課程，提供學習者進行觀課與議課【配合檢核表單：附件2-第3項、附件3】。[ ]  **2.共學活動**：至少進行兩次共學活動（形式可採面談、參訪、團體討論等形式），其中一次須與傳授者**一同參加**教學相關的研習活動【配合檢核表單：附件4、附件6】。參與研習規範如下：（1）研習主題：不限教資中心舉辦之研習，內容須與教學相關（如教學模式、班級經營）。（2）參與模式：可選擇實體參與或線上形式（直播或影音平台的影片皆可），研習時長須達60分鐘以上。（3）會後分享：傳授者和學習者在共同或個別參與研習後，請於會後相約分享研習收穫。[ ]  **3.經費核銷**：請於核銷截止日前，完成經費核銷事宜，超過期限將收回經費、不予核銷。[ ]  **4.期末成果回饋**：請於計畫截止日前，完成計畫成果報告繳交事宜。 |
| **學習者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教務處** |
|  |  | ※本欄由承辦人辦理，教師無須填寫 |

**※新進教師須先完成（或刻正進行）「教學薪傳計畫」，方得申請教資中心創新教學或共學計畫。**

【本案承辦人】梁小姐 / #1145 / ywliang2@mail.ntut.edu.tw